

绥德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绥德县人民检察院；

（一）主要职责

1. 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根据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安排，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3. 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4.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6. 负责本县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
7. 负责案件管理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
8.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2024年工作重点：

法治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摸排出我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名称及注册号共计7类。办理侵害企业权益犯罪财产执行案件1件，涉企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4件。组织开展“菜单式”送法进企业及调研座谈14场次。

守护“生态蓝”“英烈红”。常态化开展巡河、巡林活动。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6份，监督清理河道240米，清理清运弃土、弃渣及生活垃圾246吨。针对非法占用耕地问题，依法制发检察建议6份，监督恢复耕地10.9亩。针对

红色资源保护，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1份。

积极助力市域治理现代化。扎实推进检察“双进”工作，依法办理各类信访案件25件，信访接待30人次。扎实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办理危险驾驶等领域不起诉案件47件，提出检察意见27件，终结审查20件，检察意见回复率100%，行政机关依法对27人作出行政处罚。扎实做好检察建议办理工作，针对行业管理漏洞、类案和风险隐患等，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9份，均被采纳。

助力反腐败斗争纵深推进。成立检察侦查办公室，初查市检察院交办的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线索6件，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3件8人，受理、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3件8人。

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办理审查逮捕案件103件145人，经审查批准逮捕84件119人；办理审查起诉案件201件267人，依法提起公诉155件220人，追赃挽损15件286万余元。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批捕26人、不起诉41人，对175件220人适用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办理涉黑涉恶线索2条，办理涉恶案件1件22人，已依法提起公诉。

着力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理涉未成年人审查逮捕案件15件32人，审查起诉案件17件42人。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6人，已起诉30人，开展心理疏导5人次。选派14名员额检察官分别担任全县37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20余场次，依托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法治实践教育20余场次，累计向2万余名学生及700余名家长提供了法治宣传教育。

切实保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以“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抓手

手，办理涉养老诈骗等民生领域案件8件10人，为老年人追赃挽损23万余元，为农民工讨回欠薪近20万元。扎实开展母婴设施建设专项监督活动，制发检察建议2份，督促新建改建母婴室3处。累计救助因案致困户、困难妇女、残疾人等群体24件24人，发放救助金23.4万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合理诉求。办理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案件8件。针对城区住宅小区电梯安全隐患、消防通道不畅通、天然气管道绕线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10份，累计督促整改小区天然气管道绕线、消防通道挤占等40余处。办理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案件3件，制发检察建议3份，督促行政机关标识化处理或删除个人信息4万余条。

全面加强刑事检察工作。监督侦查机关立案9件，监督撤案10件，纠正漏捕5人、遗漏同案犯18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8份，《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28份，《纠正审理意见书》1份。办理暂予监外执行书面提出监督意见4件，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严重违法行为书面提出监督意见28件，办理收监执行监督2件，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3件。对15个乡镇的90余名在矫人员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纠正社区矫正对象漏管4人，脱管1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1份。

全面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办理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案件22件，发出检察建议22份；办理执行活动监督案件18件，发出检察建议18份；办理支持起诉案件3件。

全面加强行政检察工作。办理行政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6件，发出检察建议6份；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5件，发出检察建议5份；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6件，发出检察建议6份。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5件，其中土地执法查处领域案件4件，涉及

耕地约22.4亩，拆除违法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约6.82亩。

全面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50件，制发检察建议书49份，磋商结案1件；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5件，向审判机关提起诉讼4件，均判决支持全部诉请，依法审查终结案件1件。

持续擦亮党建品牌。持续推进“一统领、亮双责、三融合”党建工作模式，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持续完善党建阵地建设，依托党员教育中心，开展党性教育10余场次，先后接待市县两级各部门20余批次调研观摩。

持续强化队伍建设。开展领导干部上讲台、人人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等活动20余场次，在优秀年轻检察官助理中遴选员额检察官1名。坚持严管厚爱结合。主动记录报告防止司法干预“三个规定”重大事项212件，开展案件质量评查118件。

（二）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为：六个部门，包括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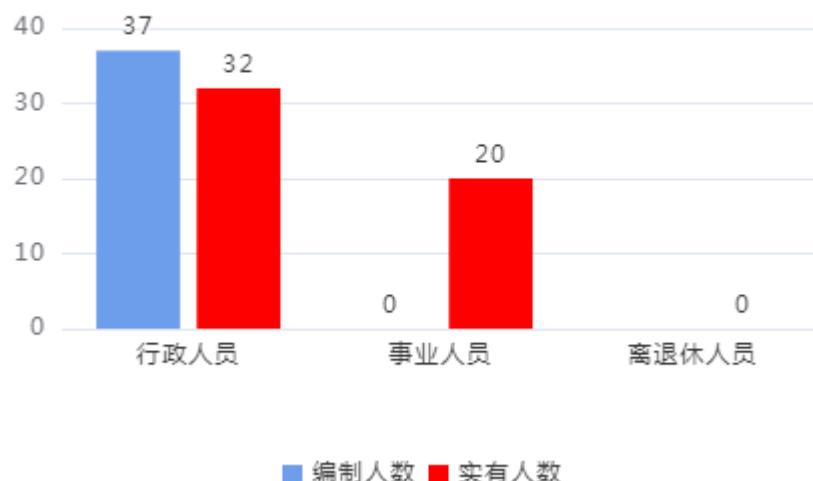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绥德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7人，其中行政编制37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72人，其中行政32人、事业2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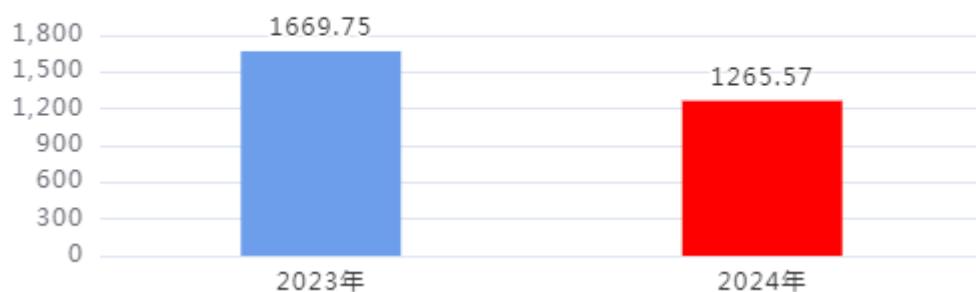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265.5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404.18万元，下降24.2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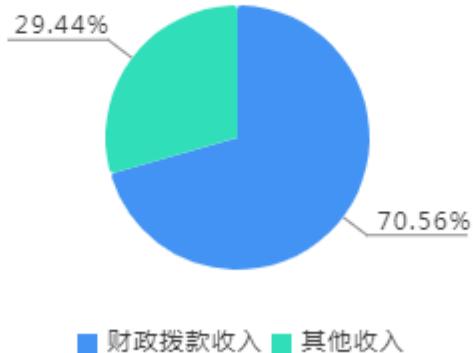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65.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92.97万元，占70.56%；其他收入372.60万元，占2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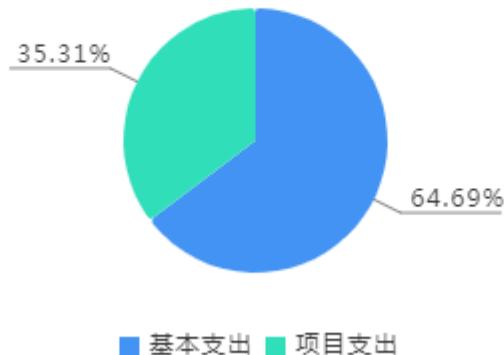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65.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8.73万元，占64.69%；项目支出446.84万元，占3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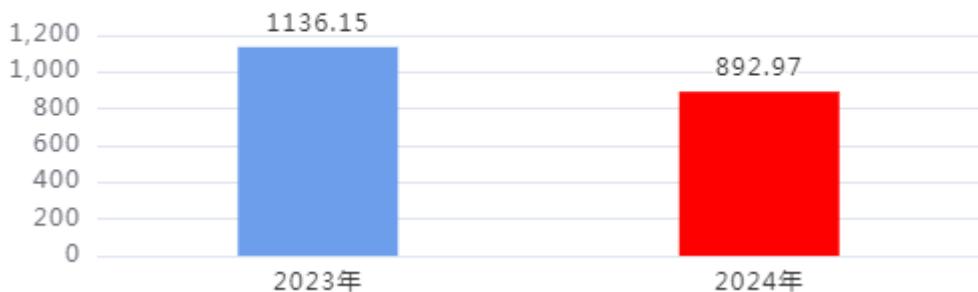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892.9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43.18万元，下降21.4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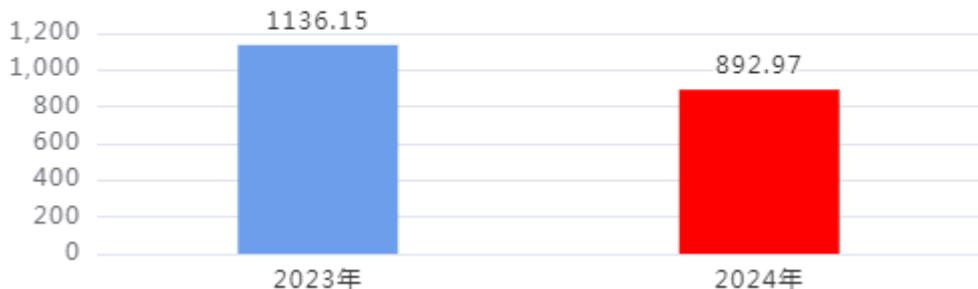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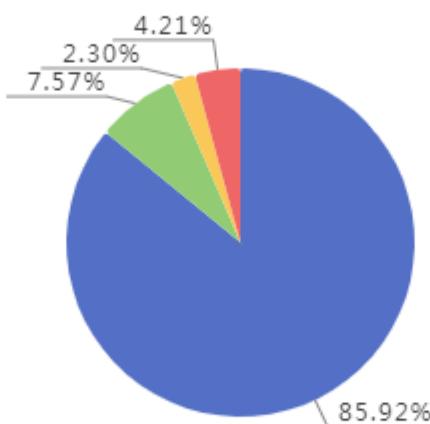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755.29万元，支出决算89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2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0.5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43.18万元，下降21.4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公共安全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56.53万元，支出决算156.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根据实际在岗情况据实结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445.83万元，支出决算40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厉行节约，从严从紧控制行政运行成本，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9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5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司法救助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3.05万元，支出决算4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因正常的人员调动、退休等自然减员，以及缴费基数据实核定等因素，实际发生的养老保险费用略低于年初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6.52万元，支出决算2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因正常的人员调动、退休等自然减员，以及缴费基数据实核定等因素，实际发生的费用略低于年初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88万元，支出决算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因正常的人员调动、退休等自然减员，以及缴费基数据实核定等因素，实际发生的费用略低于年初预算。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9.56万元，支出决算20.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因正常的人员调动、退休等自然减员，以及缴费基数据实核定等因素，实际发生的费用略低于年初预算。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42.91万元，支出决算3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因正常的人员调动、退休等自然减员，以及缴费基数据实核定等因素，实际发生的费用略低于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6.1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452.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73.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7万元，支出决算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为落实上级部门交办的重要工作任务，临时增加了必要的公务用车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5万元，支出决算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保障本院公务用车正常运行所需的燃料费、过路过桥费、维修费和保险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业务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76个，来宾503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8.02万元，支出决算73.52万元，完成预算的94.23%。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2.70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厉行节约，从严从紧控制机关运行成本，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75.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5.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了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推进司法改革，提高司法办案能力，强化过硬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2024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024年司法救助资金、业务费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

资金21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2024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2024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0，全年预算数755.30万元，全年执行数755.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提高司法办案能力，强化过硬队伍建设，全面正确履行各项检察工作职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工作有待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因单位政法专项编制少导致经费不足，日常公用经费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绥德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绥德县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经费	年初预算人员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	已完成	705.59	705.59	0	705.59	705.59	0	—	100%	—
	公用经费	年初预算公用经费保障机关日常运转、高质量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已完成	49.71	49.71	0	49.71	49.71	0	—	100%	—
	金额合计			755.3	755.3	0	755.3	755.3	0	10	100%	10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院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受理,案件执行及日常办公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我院办案效率、保障案件的质量,提升执行规范化,智慧化水平,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服务保障经济发展。						保障全院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受理,案件执行及日常办公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我院办案效率、保障案件的质量,提升执行规范化,智慧化水平,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服务保障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300件	468件		10	10		
			保障人员			35人	35人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7%	97%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标准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	5		
			保障经费金额			755.3	755.3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显著提高	98%		10	10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98%		10	10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显著改善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4	4		
			人民满意度			≥98%	98%		3	3		
			政风行风满意度			≥98%	98%		3	3		
总分									100	10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2024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024年司法救助资金、2024年业务费和业务装备购置费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2024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24万元，全年执行数12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逐渐完善了“明确责任、分类负担、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体系，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保障政策；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了政法经费保障水平；严肃办理各类案件428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了有力震慑，为构建“平安榆林”贡献了司法力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重视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部门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2024年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8万元，全年执行数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司法救助补助经费专项用于受援案件当事人困难救助支出，通过司法救助，解决了一部分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重视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加强绩效管理。

3. 2024年业务费和业务装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5万元，全年执行数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用于单位日常办公、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

性开支，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检察办案的工作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效益指标的目标值设置上不能有效地进行量化，导致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价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高绩效评价水平，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市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绥德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德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	12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	124	124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2：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检察环节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依法妥善处理群众诉求，尽力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全面推进新时代检察监督工作，加大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力度，切实维护法律权威和司法公正。充分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履行督促起诉、提起公益诉讼等职能。				目标1：保障本院开展业务工作，保障办公区域的水电保障； 目标2：保障法制宣传工作，制作法制宣传品，宣传册等； 目标3：保障本院加大对“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及司法救助资金等投入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300件	428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规范率	100%	100%	10	10	
			检察机关结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年底完成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投入办案业务经费	124万元	124万元	10	10	
			社会公众对“四大检察”认知度	≥95%	98%	10	10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95%	98%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95%	98%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8%	5	5	
	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98%	5	
总分					100	100		

市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绥德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德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8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8	18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司法救助补助经费专项用于受援案件当事人困难救助支出，通过司法救助，解决了一部分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案件数量	≥10件	16件	10	1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预算下达及时性	收到通知30日内	收到通知30日内	10	10
			资金支出时间	2024年底	2024年底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18万元	18万元	10	10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矛盾化解率	≥95%	98%	10	10
			信访案件发生率	≤5%	0%	10	1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进一步增强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市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和业务装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		绥德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德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7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	75	7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目标1：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2：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检察环节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依法妥善处理群众诉求，尽力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全面推进新时代检察监督工作，加大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力度，切实维护法律权威和司法公正。充分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履行督促起诉、提起公益诉讼等职能。				目标1：保障本院开展业务工作，保障办公区域的水电保障； 目标2：保障法制宣传工作，制作法制宣传品，宣传册等； 目标3：保障本院加大对“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及司法救助资金等投入力度； 目标4：保障提高本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50人	70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规范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2024年12月	2024年底前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当年投入业务装备经费	75万元	75万元	15	15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检察人员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改善办公环境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绥德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565910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绥德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2.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81.3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72.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1.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5.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6.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5.5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65.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265.57	总计	60	1,26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绥德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65.57	892.97					372.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1.39	767.26					314.13	
20402	公安	156.34	156.3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34	156.34						
20404	检察	913.56	599.43					314.13	
2040401	行政运行	634.56	400.43					234.1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9.00	199.00					8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50	11.5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1.50	1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3	67.63					34.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09	67.07					34.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9	44.72					22.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0	22.36					11.3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56					0.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56					0.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4	20.51					5.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4	20.51					5.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4	20.51					5.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40	37.56					18.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40	37.56					18.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40	37.56					18.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绥德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65.57	818.73	446.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1.39	634.56	446.84			
20402	公安	156.34		156.3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34		156.34			
20404	检察	913.56	634.56	279.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34.56	634.5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9.00		279.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50		11.5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1.50		1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3	10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09	101.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9	67.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0	33.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4	25.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4	25.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4	25.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40	56.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40	56.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40	5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绥德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2.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67.26	767.2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63	67.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51	20.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56	37.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2.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92.97	892.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892.97	合计	64	892.97	892.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绥德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92.97	526.13	366.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7.26	400.43	366.84
20402	公安	156.34		156.3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34		156.34
20404	检察	599.43	400.43	199.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00.43	400.4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9.00		199.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50		11.5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1.50		1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3	67.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07	67.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2	44.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6	22.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1	20.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1	20.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1	20.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6	37.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6	37.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6	37.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绥德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2.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5.15	30201	办公费	38.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7.6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6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7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36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5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9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52.61			公用经费合计				73.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绥德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绥德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绥德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7.00		25.00		25.00	2.00				
决算数	27.00		25.00		25.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绥德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支出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绥德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绥德县人民检察院设置 6 个内设机构，其中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法警大队。

实有人数 84 人，其中行政 33 人、事业 20 人、省聘书记员 13 人、辅警 2 人、临聘 8 人、协管 8 人。

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固定资产总值 4263.99 万元。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我院年度总体目标为：1、依法行使诉讼权，依法办案，实现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提高结案率。工作任务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全年基本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及任务。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全年预算数 1265.57 万元，执行数 1265.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922 件，结案 922 件，结案比 100%，依法打击了各类犯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印发了《绥德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制度》；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建立了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全方位绩效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为落实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院财务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及办公室主任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绩效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任务，力促矛盾纠纷多元化、低成本化解，为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年预算 1265.57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65.57 万元，执行率 100%。合理安排经费支出，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提升办案效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任务为保障人数 84 人，实际保障人数 84 人；质量指标任务为接收比 ≥ 0.96 ，实际完成值为 0.97；时效指标任务为案件受理及时性 3-6 个月、工资及日常经费发放及

时，实际按绩效目标完成；成本指标任务为费用支出标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公用经费缩减15%、非刚性项目支出压缩20%以上，实际全部完成。

（二）履职效果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任务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推进法制社会建设，实际全部按照指标进行；可持续影响指标任务为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保障法院工作顺利开展，提升法院办案效率，指标任务完成。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任务为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6\%$ 、干警满意度 $\geq 96\%$ 、政风从风满意度 $\geq 98\%$ ，指标任务全部完成。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199万元，全年执行数199万元，执行率100%，各项绩效指标都达到了预期目标，按年度预期基本完成。

2、省级司法救助资金全年预算数18万元，全年执行数11.5万元，执行率64%，各项绩效指标按任务完成。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人员客观原因，部分资金支付进度慢。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快进度，合理安排经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

升满意度。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